**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江宁校区推拉雨棚购买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1、推拉雨棚采购及安装；

2、以及为完成上述任务所开展的安全生产等其他相关合理工作；

3、售后和维保服务。

4、其他内容详见小额采购公告。

二、合同金额及单位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 （小写：¥ ）；

2.2 合同取费方式：人民币。

包括税费、安装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采购公告中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6 “乙方”系指合同承包方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实施

3.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4天。

3.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供货方完成免费送货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工作.

3.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14个日历日内，供货方完成免费上门安装，并配合需方做好验收工作。

3.2 项目实施地点：润湖大道401号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江宁校区校内。

3.3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场地。

3.4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四.质保规定

4.1 所购货物主体框架质保不低于3年（含），篷布质保不低于1年（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部件在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4.2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责任免费维修，需48小时内上门维修，非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按材料成本提供有偿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有偿提供维修服务。

五．验收

5.1 完成全部安装，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5.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六．支付

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5%。在项目验收完成12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5%进度款。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7.14.1 所购货物主体框架质保不低于3年（含），篷布质保不低于1年（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部件在保质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按照成本价结算。

7.2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函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合格的专业安装人员，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的各项责任。

9.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3 乙方需要配备安装需要的各类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工序，保证施工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符合环保各项规定。

十.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资料及款项结算。

10.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0.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0.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十一.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1.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场所不能正常使用，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无法使用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3000/天和实际损失中的孰高者。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项目质量

13.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3.2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3.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十四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其他

15.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及作出的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